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具有一定的海外业务和资产负债，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含铜、铝、不锈钢等产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毛利及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前述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二、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 交易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如美元、欧元、港币、新加坡元、日元等。

主要产品包括普通远期、外汇掉期、货币互换、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2. 额度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拟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约价值（预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0.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 期限

该额度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 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 交易品种及业务品种

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如含铜、铝、不锈钢等产品，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 额度

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合约价值（预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 0.3 亿元人民币）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期限

该额度自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 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的发展，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公司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为了降低或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减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拟通过实施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机构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套期保值业

务具有可行性。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是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卖出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变动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进出口的外币收支预测、外币银行借款、资产负债表敞口等实际业务需求，交割期间需与被套期项目时间相匹配。

2.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3. 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并加强与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以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5. 公司制订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6. 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交易所及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所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和信用风险。

7.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8. 公司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或规避汇率及利率风险，减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如含铜、铝、不锈钢等，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旨在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所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配备了各环节相关专业及操作人员；具备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及商品期货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